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17〕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优化调整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6〕204号）精神，进一步明确防雷减灾管理职责，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决定》要求，我市务必于2017年1月底前完成建设工程防雷许可部门的交接，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审批、监管责任界限明晰，政府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更加有力，避免重复许可、重复监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二、职责界定

(一)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环节，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之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二)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气象部门不再承担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和监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决定要求将上述项目许可纳入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流程中。

三、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后的工作衔接

(一) 各级气象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在 2017 年 1 月底前正式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从交接之日起气象部门已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其相应的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气象部门已受理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相应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手续继续由气象部门负责受理。气象部门要及时将已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项目的详细信息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接之日间气象部门已受理的防雷许可于交接时一并移送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理。

(二) 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1.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将防雷减灾行政审批和监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防雷安全督促检查。

2. 各级气象部门要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根据本地雷电检测历史资料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公布相关资料。

3.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

履行相关领域内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督促本行业做好防雷装置维护保养和检测工作。

（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于2017年1月前正式完成各自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优化整合。

四、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

（一）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规范防雷检测行为，加强防雷装置检测管理。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依法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从事防雷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检测行为。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五、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

（一）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部门要修订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纳入网上办事大厅，防雷许可事项要在网上办理基础上，积极推进政务服务，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

（二）各级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成建设工程防雷许

可整合交接工作后，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检测的过程中应当提供便民、高效、优质的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将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